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8,420,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庞庆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5人,董事长庞庆华、董事王玉生、贺立新、刘斌、杨晓光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独立董事因事或出差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艳萍因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中英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4,560	99.9961	65,7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3,460	99.9960	66,800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3,960	99.9960	66,300	0.00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5,060	99.9961	65,200	0.00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4,560	99.9961	65,700	0.00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97,600	98.9666	66,800	1.0334	0	0.0000
3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398,100	98.9743	66,300	1.02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2015-2017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7日

至2018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融资融券而致股份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聘请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聘请2018年年报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6月29日刊载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18/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年度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确认聘请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确认聘请2018年年报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其中不超过人民币3.33亿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中不超过人民币3.33亿元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25、2018-03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公司2018年7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3,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19%]*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2)浮动收益: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1.79%]*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注:1、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观察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3、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6、期限:14天

7、起息日:2018年7月10日

8、到期日:2018年7月24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中心将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0,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正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31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的本比例为8.3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阮正富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阮正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12,500	8.35%	IPO前取得:10,1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87,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2016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阮正富	0	0%	2018/4/12 -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25,312,500	8.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阮正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阮正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18-01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72,983,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824,575.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822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7-6268506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8L02695, 2018L02696)。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沙美特罗氟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英文名/拉丁名:SalmeterolXinafoate and Fluticasone Propionate Powder for Inhalation

剂型:粉雾剂

规格:每粒胶囊含50μg/250μg (沙美特罗/丙酸氟替卡松);

每粒胶囊含50μg/500μg (沙美特罗/丙酸氟替卡松)

注册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4类

申请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17年4月6日,海滨制药首次提交沙美特罗氟替卡松吸入粉雾剂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8年6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九批),将沙美特罗氟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纳入优先审评药品注册程序并予以公示。

本品50μg/250μg规格产品适应症是用于可逆性气道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12岁及12岁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哮喘。50μg/500μg规格产品适应症是用于可逆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成人和12岁及12岁以上青少年哮喘,以及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及肺气肿的常规治疗。

截止本公告日,沙美特罗氟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公司研发费用累计直接投入约人民币540.2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沙美特罗氟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原研品种为葛兰素史克公司的舒利迭?,该药品于2003年在我国首次批准进口,用于可逆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根据IQVIA(原IMS)数据库,2017年该药品国内销售金额约8亿人民币。目前国内暂无仿制药品上市。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取得临床批件后,需根据批件要求进行临床研究,其后整理资料申报生产。获批后,通过制剂GMP认证方可上市销售。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1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浙09民辖终26号和(2018)浙09民辖终27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年5月3日发布《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详细披露了"原告: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王献蜀、高霞,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案号为(2018)浙09民辖终26号《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不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902民初1305号民事裁定,向舟山中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上诉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的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舟山中院经审查认为,债权人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债务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只能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而合同签订地为舟山市定海区,本案中的上诉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并与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对管辖约定与借款合同的约定一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现上诉人以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为由提起上诉,显然有违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原审法院驳回其管辖异议,应属妥当。上诉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舟山中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案号为(2018)浙09民辖终27号《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不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902民初1305号之一民事裁定,向舟山中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的住所地在浙江省嘉善县,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审理。

舟山中院经审查认为,债权人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债务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只能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而合同签订地为舟山市定海区,本案中的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并与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对管辖约定与借款合同的约定一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现上诉人以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为由提起上诉,显然有违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原审法院驳回其管辖异议,应属妥当。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舟山中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发布"拟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2000亿美元的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说明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近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拟对中国输美价值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拟征税清单包括服装、电视部件、冰箱以及其他一些科技产品,总额2000亿美元。

针对中美关于关税加征的事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及2018年6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美国发布"建议征收中国产品关税清单"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说明公告》、《关于美国发布"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清单"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说明公告》,就相关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说明,详情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根据最新的进展,公司就各业务板块现状做出进一步说明:

根据美国拟加征关税的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电视整机、智能手机、音响等产品暂未列入清单,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面板、冰洗产品等暂未出口美国。目前,本次加征关税清单对公司上述产品和业务单元无影响。

公司正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维护企业利益,降低对美贸易可能的风险,并保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74%-106% 收入:约160亿元-190亿元	92.22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31.55%-48.52% 盈利:约31,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23,565.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20%-30% 盈利:约28,500万元-31,000万元	盈利:23,815.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性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长带来利润的增长。

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处置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开展卖断式保理业务确认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